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楊馥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合計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裁全字第335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79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